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集團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3,703,493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439,300,176 (100.00%)	19 (0.00%)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